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3〕84号

关于申报2023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夯实专业、课程建设基础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密切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要求

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应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人才培养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瞄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、推进“金专新专”建设等背景，对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基本任务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、创新工作方法，探索新形势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方法，不断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

（二）聚焦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具体问题

围绕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与关键环节，以“四新”

建设为引领，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推动“三全育人”与“五育并举”有机融合，强化专创融合、思创融合课程建设，扎实推进 FT 课程建设模式实践探索，推动特色应用型高校建设取得新突破，成果应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部门联合申报，凸显资源整合优势，挖掘特色亮点成果，跨学科、专业或部门联合申报的成果由主持人所在单位报送材料；鼓励联合校外高校、行业企业联合申报，但主持人所在单位须为我校。

二、立项要求

（一）方向性。紧扣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和新趋势，特别是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核心问题，聚焦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，甚至跨学校的综合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创新性。充分体现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教育理念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，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，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，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探索人才培养规律、学科发展规律、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研究目标明确，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。

（四）实践性。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从教学一线中来，到教学实践中去，项目实施路线清晰，举措切实具体，实践检验

效果好。

（五）示范性。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，起到引领方向、推动教改、发挥示范的作用。

三、研究范围

选题源于本校，立项突出应用，研究贯穿实践，注重研究方案的实践性，强调研究成果的创新价值以及推广应用价值，可参考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。

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实验教学等方面。思政教学部还应注重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、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、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、课程思政等问题的理论研究，注重思政理论与实践教育创新体系建设研究，进一步创新课程思政建设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。

四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要做到目标明确、内容新颖、论证充分，明确拟解决的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问题，并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，体现教学改革与建设的连续性。申报项目的实施必须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具有实际意义，具有理论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运用于教学改革实践，并产生显著的预期成果，对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有明确的指导意义和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(二) 鼓励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教师与专业课教师跨单位联合申报，鼓励企业参与的专业教学改革立项。

(三) 研究团队要求

1.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，主持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。原则上，课题主持人应为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2. 项目组成员年龄、专业、职称结构合理。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。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报。每个项目研究组总人数不得低于2人，不应超过5人，要求吸纳学生参与其中。

(四) 申报立项分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，重点项目研究及实施时间为2-3年，最多不超过3年，一般项目研究及实施时间一般为1-2年，最多不超过2年。

(五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申报：

1. 已列入省、部级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，不再申报。与已批准立项的学校、省、部级项目属同科类、同专业、同类型，且无新思想、新发展的，不再支持。

2. 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，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，不再支持。

3.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，无新研究内容、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，不再支持。

4. 有课题在研或者延期结题者不得申报。

(六) 申报项目须经各单位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，重点研究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申报项目总数的 40%。请各部门认真履行初审职能，整合申报中的同类项目，就项目研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实践意义等提出推荐意见。

五、立项程序

(一) 申报人可参照立项指南，也可突破选题范围自行设计题目，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 2)，向所在部门申报；

(二) 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，填写汇总表(附件 3)，部门盖章；

(三) 各部门推荐申请项目的申请书、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的办公平台，纸质版(申请书一式三份、汇总表一份)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统一报送至图书馆 513 室史啸男老师处，不受理教师个人申报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(一)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本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为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来源之一。

(二)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院系两级管理，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研究进度进行监管，注重过程性检查，并对项

目结题进行初步审查。教务处对项目研究成果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、检查和验收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按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细则》（附件4）有关条款进行。

- 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细则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3年7月4日